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楊瓔鈺
　　朱大維
被　　告　東浩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熏葦（原名陳淑惠）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揚眉
　　林巧蓁（原名林燕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，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 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是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依法即應行清算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東浩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浩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99年6 月28日以北府經登字第09931257580 號函廢止公司登

記在案，此有臺北市政府109 年3 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
7151400 號函暨所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
第29頁至第37頁），又東浩公司迄未聲請呈報清算人，亦有
本院民事庭109 年2 月21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101115號函附
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一第3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以被告
東浩公司之全體董事即陳熏葦、被告陳揚眉、被告林巧蓁為
清算人，合先敘明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94年10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1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嗣於109 年10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浩公司於94年10月6 日邀同被告陳揚眉、林巧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企銀）借款80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，借款期間自94年10月6 日起至96年10月6 日止，約定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2.88 ％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被告東浩公司本應於94年11月6 日繳付第1 期本金及利息，惟違約未為繳納，經計算尚積欠本金80萬元及自94年11月7 日

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被告陳揚眉、林巧蓁為被告東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花蓮企銀於96年9月8日與原告合併，花蓮企銀為消滅銀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是原告已依法概括承受花蓮企銀之一切債權債務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6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285840號函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21至2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